

# 宜昌市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10·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10月26日，宜昌市东风渠灌区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经2天抢救无效后死亡。该事故未按程序报告和调查处理，被举报至市纪委监委。根据市纪委监委要求，夷陵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开展了初步调查，并于2022年8月31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万某祥工亡事件情况调查的报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4号）规定，宜昌市人民政府成立宜昌市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10·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夷陵区政府相关人员为调查组成员，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人参加，对该事故进行提级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询问有关人员和论证，基本上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相关情况如下：

## 一、相关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宜昌市东风渠灌区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位于夷陵区分乡镇高家堰村和普溪河村，合同工期730天，合同金额6933万元。开工日期：2015年7月16日，普溪河渡槽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次要建筑物为4级。拆除重建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老渡槽，并新建渡槽。新建渡槽保持原进出口位置不变，由原“S”型变为直线型，总长1003.42m，新渡槽设计流量15m<sup>3</sup>/s，加大流量18m<sup>3</sup>/s。普溪河渡槽设计有20跨40m预应力槽身结构，槽身混凝土采用C50W4F100钢筋混凝土整体现浇方式，主要施工设备为DZS40/500矩形渡槽造槽机。该工程项目已于2017年11月17日完工。

（二）项目参建方情况。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施工单位为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 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原市水利水电局）所属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1XJ，地址位于宜昌市开发区发展大道60号。负责编制东风渠水资源配置和保护规划、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利项目建设，负责东风渠灌区市直水利工程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关于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2014年度项目内设机构及成员岗位职责的通知》（宜市东发[2015]21号）明确，法人代表为林承杰，李某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工程技术、质量控制，张某担任现场负责人及工程技术部部长。2016年东风渠灌区拆除重建工程建设期间，林承杰辞去领导职务，由郑某荣担任牵头负责人。

2. 湖北大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禹建设公司”），原法定代表人余中平，现法定代表人汪炳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9E，注册资本15180万元，登记住所武汉市东西湖新沟镇。现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14\*\*\*\*\*1），《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鄂JZ安许证字JZ安许证字〔2005〕000116）。公司中标承接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后，组建了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14年度项目部（以下简称“湖北大禹建设公司东风渠灌区项目部”）。事故发生期间，陈某法担任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全面工作，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郭某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日常管理。

3. 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瑞洪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3日，现法定代表人程国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6180，注册资本194万元，登记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漳河镇文卫路58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代建、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管理服务。持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不定级资质。公司中标承接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监理项目后，组建了“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东风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监理处”（以下简称“湖北瑞洪公司东风渠灌区监理处”），总监理工程师为李某。

## 二、事故发生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6年9月15日，万某祥跟随劳务“工头”谢某强进入湖北大禹建设公司东风渠灌区项目部，在现场从事工程施工劳务作业。万某祥未与湖北大禹建设公司、湖北大禹建设公司东风渠灌区项目部签订劳务合同。

2016年10月26日13时5分，施工员陈某民组织作业人员谢某建、伍某玉、万某祥进行11#槽身钢绞线穿束施工。钢绞线长40米，集合4束包装直径2米为一卷，一卷由4根捆绑带系牢，放置于6#槽身顶面，施工人员需对其逐层解开，手工搬运至11#槽身穿束至波纹管內。

13时15分，谢某建、伍某玉搬运本束钢绞线前移20米左右时，由万某祥在本束钢绞线位置进行开解作业。万某祥未执行施工单位在生产调度会中规定的“开解一根捆绑带、牵引钢绞线释放，系牢捆绑带，开解下一根捆绑带”操作规程要求，逐一将系牢钢绞线线圈的4根捆绑带松开时，未及时紧固已拉出的钢绞线处的绑扎带，致使钢绞线线圈突然释放扩散，弹开的钢绞线将万某祥弹到6#槽身左侧的防护栏杆上，撞穿防护网栏，从21.5米高处坠落至土质地面。

### （二）应急救援情况

正在事发地旁办公室的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郭某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赶到现场，监理处总监李某也随后到达现场。13点30分将伤员转移至救护车，送至夷陵医院抢救。项目经理陈某法、原市水利水电局分管负责人、科室负责人及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郑某荣、李某、张某到医院看望伤者，要求夷陵医院全力救治，并安排项目工地停工整改事宜。当晚9时左右，夷陵医院组织专家会诊并与家属协商治疗方案，经家属同意后，10月26日22时左右，对伤者万某祥实施手术。

10月27日凌晨2时左右，医生发现病人脾脏破裂，需要进行摘除，经伤者家属同意后继续进行手术。

10月27日凌晨4时左右，手术完成，伤者从手术室转移到重症监护室。

10月28日8时30分左右，伤者万某祥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信息报告情况事故发生后，施工现场负责人向郭某报告事故情况，郭某赶到现场后将事故情况报告给项目经理陈某法，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某、张某报告事故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的李某、张某在赶往医院途中，向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牵头负责人郑某荣报告事故情况。郑某荣随即电话向原市水利水电局主要领导以及分管领导张某贵、张某新报告了事故情况。主要领导安排分管领导张某新带领科室人员到现场调查情况、协调医疗救治。

10月27日凌晨4点左右，郑某荣安排李某、张某负责善后医疗救治相关工作。

10月27日，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向原市水利水电局书面上报了《宜昌市东风渠灌区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安全生产事件自查报告》。

10月28日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后，郭某代表公司项目部对接死者家属，协商赔偿事宜，未将伤者死亡的情况报告给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并对李某、张某等人员谎称伤者病情好转。至此以后，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询问伤者救治情况时，湖北大禹建设公司均报告万某祥病情好转，已经转院治疗。善后处理情况事故发生后，市东风渠灌区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立即停工整改。10月28日万某祥经抢救无效死亡当日，湖北大禹建设公司与死者家属协商签订赔偿《协议书》，死者随后由家属进行安葬。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评估事故发生后，湖北大禹建设公司东风渠灌区项目部迅速开展救援，受伤人员万某祥第一时间被送往医院抢救。伤者抢救无效死亡后，施工单位项目部与死者家属之间沟通协商，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善后处置工作平稳。事发后施工单位向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报告了受伤事故情况，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于10月27日向原市水利水电局书面报告了人员受伤事故情况。但在10月28日万某祥死亡后，湖北大禹建设公司未向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项目所在地夷陵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情况，谎报事故，导致事故未依法得到调查和处理。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未掌握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真实情况，未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向夷陵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漏报事故。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万某祥，男，身份证号4227\*\*\*\*\*1X，湖北省宜都市五眼泉镇望佛桥村人。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75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万某祥在新建渡槽顶面从事渡槽预应力拉伸前的钢绞线穿管作业时，未按要求及时紧固已拉出的钢绞线处的绑扎带，致使钢绞线线圈突然释放扩散，弹开的钢绞线将万某祥弹到6#槽身左侧的防护栏杆上，撞穿防护网栏坠落至地面，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 （二）管理原因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现场安全管理、监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操作不规范作业行为，未及时排查整改防护栏安装不合理（安全护栏实际高度1.5米，横间距偏大，未起到挡护作用）等防范措施不足等隐患。

2. 施工单位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落实公司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信息报告等制度，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导致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生产安全事故未依法如实报告。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宜昌市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10·2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报告存在谎报、漏报。

## 五、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处理建议

### （一）事故责任人员认定

1. 万某祥，在施工作业过程中，未按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陈某法，湖北大禹建设公司东风渠灌区项目部项目经理，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谎报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建议由夷陵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 郭某，湖北大禹建设公司东风渠灌区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如实向业主单位、地方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况，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谎报事故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建议由夷陵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事故责任单位认定

1. 湖北大禹建设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并谎报事故。建议由夷陵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由行业主管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2. 湖北瑞洪公司。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应由业主单位依照合同对其实施处理，督促其完善监理整改措施。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市水利和湖泊局依法依规实施信用惩戒。

3. 宜昌市东风渠灌区管理局，未掌握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真实情况，对湖北大禹建设公司谎报事故失察致使死亡事故被漏报。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湖北大禹建设公司、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监理职责，及时排查作业现场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技术要求的行为。要盯紧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落实现场安全防范措施，加强作业人员教育培训，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切实防范事故发生。

（二）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报告事故信息。湖北大禹建设公司、湖北瑞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责任人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在事故发生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严禁瞒报、迟报、谎报、漏报事故。

（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重点在建项目监管工作。要指导督促参建各方强化作业现场管理。加强对现场作业关键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技术管控，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履职尽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上报事故。

宜昌市普溪河渡槽拆除重建工程“10·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